

2015年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 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

管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5年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黔物资债”）。

（二）发行总额：5亿元整。

（三）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七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加第五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五年票面年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债券发行公告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五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债券票面年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五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四）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

（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六）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七）流动性支持：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次债券付息和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且在符合中国农业银行政策、规章制度前提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承诺在付息或兑付首日前五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不超过玖亿元的流动性支持贷款。

（八）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目 录

释义.....	5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7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7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0
第四条 承销方式	13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13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15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15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选择权行使办法	16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31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40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47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47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49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53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56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58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59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5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贵州物资：指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5亿元的2015年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5年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5年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5年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书》。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贵州省物资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证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营业部。

国务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贵州省政府：指贵州省人民政府。

贵州省国资委：指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权代理协议》：指《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263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富水北路68号

法定代表人：任建生

联系人：徐来、吕华渝、黄彦文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富水北路68号

联系电话：0851-5880957、5840986、5816225

传真：0851-5818092

邮政编码：550001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周一红、问科、唐湘黔、吕锦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66568090、66568191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033

（二）分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杨晓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3A层

联系电话：010-66500922

传真：010-66500935

邮政编码：100033

三、证券登记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皓、张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53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刘莹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系人：王晓明、杨一

联系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3号正汇国际大厦A栋13楼

联系电话：0851-5802009

传真：0851-5802278

邮政编码：550003

五、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林丽霞、林心平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联系电话：0755-82872863

传真：0755-82872338

邮政编码：518040

六、发行人律师：贵州证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富水北路68号贵州物资综合楼24层1、2号

负责人：沈忱

联系人：章根香、邓成军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富水北路68号贵州物资综合楼24层1、2号

联系电话：0851-6834643

传真：0851-6820284

邮政编码：550001

七、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营业部。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80号

法定代表人：程琼

联系人：骆丽娟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延安中路48号世贸大厦A座5楼

联系电话：0851-5281014

传真：0851-5281014

邮政编码：55000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5年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黔物资债”）。

三、**发行总额**：5亿元整。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七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加第五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五年票面年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债券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五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债券票面年利率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五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

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五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公告的调整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十、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购买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

十二、**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5年1月27日止。

十三、**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5年1月22日。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5年1月23日。

十五、**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2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自2015年1月23日起至2022年1月22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月23日至2020年1月22日。

十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

机构办理。

二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二、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三、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四、流动性支持：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次债券付息和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且在符合中国农业银行政策、规章制度前提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承诺在付息或兑付首日前五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不超过玖亿元的流动性支持贷款。

二十五、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二十六、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

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15年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的认购与托管：

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认购与托管：

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发行网点具体见附表一。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营业部作为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和《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文件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有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选择权行使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

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
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0 年 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
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
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约定

(一)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上调或下调
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 调整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
本数)。

(二)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五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
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三) 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
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 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本期债券。

(四)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
行人的, 须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
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

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公告的调整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五）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六）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七）发行人依照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八）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未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名称：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阳市富水北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建生

注册资本：伍亿壹仟贰佰陆拾叁万柒仟捌佰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稀有金属、贵金属、汽车销售、摩托车、机电产品（二、三类产品）、建筑材料、化学轻工产品、日用百货、废旧金属回收、资本运营、现代物流、房地产开发、仓储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科技开发、实业开发、资金融通、进出口贸易、旅游产品经营、酒店管理及各类生活资料；停车（凭专项审批手

续从事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煤炭、煤焦。

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原贵州省物资局整体改制成立的国有独资大型商品流通企业,是贵州省第一家由行政机关转制成企业的试点单位,也是由贵州省国资委直接监管的省属 28 家大型国有企业之一。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逐步发展成为西南地区最大的物资贸易集团公司之一。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 541,193.24 万元,负债合计 307,156.4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34,036.75 万元。201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68,769.59 万元,利润总额 20,950.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00.50 万元。

二、历史沿革

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体改委关于省物资局成建制转为经济实体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发【1995】109 号)由原贵州省物资局成建制转为经济实体后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贵州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设立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黔国资企发【1996】30 号),核定贵州省人民政府投入国家资本金总额为 40,208 万元,于 199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40,208 万元,由贵州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代表贵州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2004 年 5 月 8 日,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首批企业和委托管理企业名单的通知》(黔府办发【2004】46 号),贵州省国资委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1 年 8 月 26 日,根据贵州省国资委黔国资复统评【2011】93

号文件批复，贵州省国资委以现金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40,706 万元。

2013 年 11 月 5 日，根据贵州省国资委黔国资复产权【2013】117 号文件，同意将土地出让金 10,557.78 万元转增为公司的国家资本金，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1,263.78 万元。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经贵州省政府批准设立，由贵州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国资委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层、监督层、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根据《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立股东会，贵州省国资委行使股东会职责，享有以下权利：1、企业章程制定和修改；2、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实施计划编制及调整；3、主营业务一次性投资项目金额在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非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在 50 万元人民币（含 50 万元）以上；4、公司及所属子企业上市；5、公司及重要子企业发行债券；6、公司及重要子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用于资本性投入的融资项目；7、公司对所属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任何担保；8、企业重组、企业改制；9、公司及所属独资、控股子企业的破产、解散、清算方案；10、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含国有股权变动）；11、公司对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作出变动；12、公司的主营业务确定和变更（含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各种资质的转移）、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13、公司处置单项财产账面净值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0 万元）；14、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15、对外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含 50 万元）的大额捐赠、赞助；16、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重新履行决策程序：（1）对投资额、资金来源及构成进行调整，致使公司负债过高，超出公司承受能力或影响公司正常发展的；（2）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控制权转移的；（3）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损害出资人权益的；（4）需报告出资人的其他重大投资事项；17、需要由出资人核准或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出资人负责，根据出资人授权范围行使职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并向出资人报告工作；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8、受出资人委托，拟订或者修改公司章程报批方案；9、按相关规定及程序，履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履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按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程序事项；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审批子公司章程，按规定任免子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董事、经理、副经理及其他负责人；12、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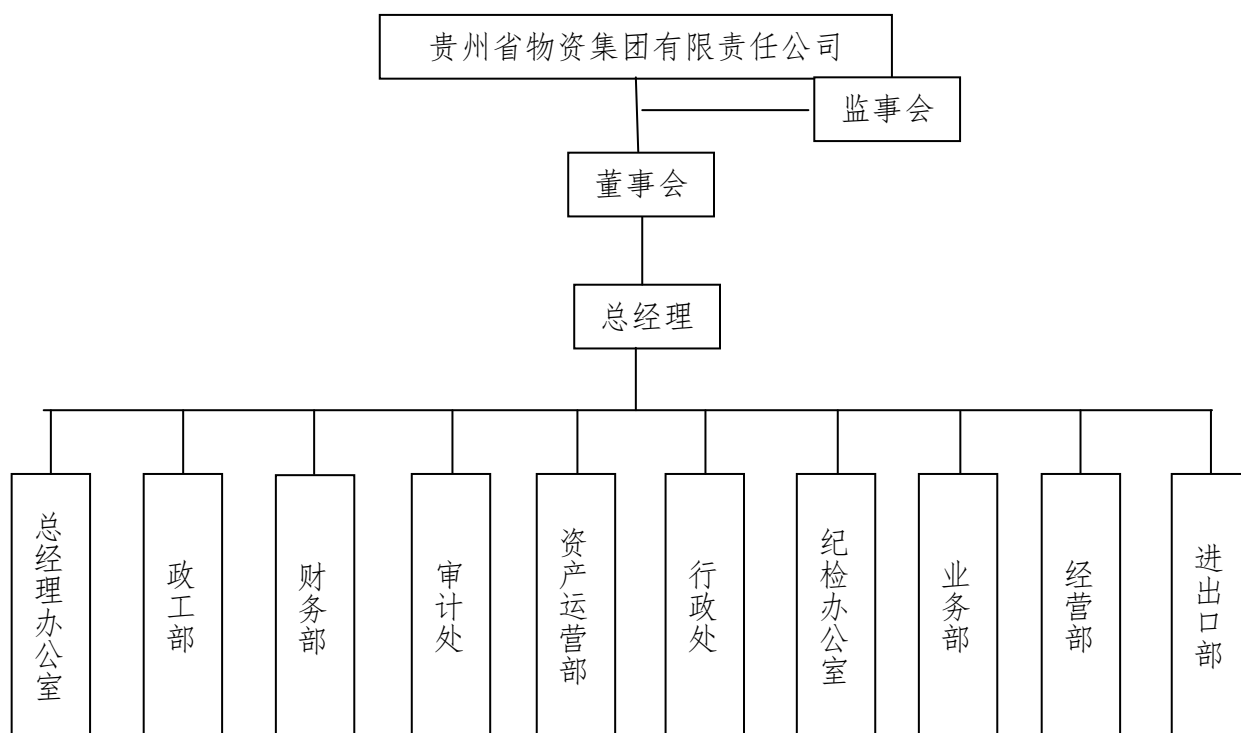
根据《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出资人负责，并定期向其报告工

作。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2、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3、检查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5、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6、监事会主席或由其委派的监事会其他成员可以列席董事会等重要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7、定期向出资人汇报工作；8、根据董事和总经理的要求，提供咨询意见；9、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出资人规定的其他职权。

根据《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经理一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3、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拟订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5、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6、按有关规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员；7、按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解聘除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8、出资人、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组织结构图

公司下设总经理办公室、政工部、财务部、资产运营部、行政部、纪检办公室、业务部、经营部、进出口部等职能部门。截至2013年末，公司组织结构参见下图：



五、与子公司之间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3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11家全资子公司及1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	1988年8月	28,019.2	100%
2	贵州省金属材料总公司	1962年10月	2,707	100%
3	贵州省机电设备总公司	1962年10月	1,963	100%
4	贵州省物资储运总公司	1964年5月	12,032.48	100%
5	贵州物资协作公司	1987年9月	1,000	100%
6	贵州省化工轻工总公司	1962年12月	974	100%
7	贵州省生产资料服务公司	1962年12月	712	100%
8	贵州省金属回收公司	1977年11月	583	100%
9	贵州省建筑材料公司	1962年10月	439.8	100%
10	贵州省外商投资企业物资供销公司	1992年7月	150	100%
11	贵州省物资配套承包公司	1993年7月	100	100%
12	贵州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95年7月	4,081	51%

六、主要子公司情况

（一）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

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成立于1988年8月。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金属材料投资开发、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有色金属的代理销售；棕榈油、橡胶制品，进口废旧钢材、废旧有色金属；投资业务（非金融性投资）；二、三类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百货、建材、非食用大豆油、非食用豆粕、菜粕、燃料油（不含汽油、煤油、柴油）、塑料制品；投资开发、批零兼营、代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煤炭批发经营；粮食收购。

截至201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146,535.9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6,684.81万元。2013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5,768.15万元，利润总额6,338.99万元，净利润4,678.26万元。

（二）贵州省金属材料总公司

贵州省金属材料总公司成立于1962年10月。经营范围：生铁、回炉废钢、铁合金、钢坯、钢锭、钢材（含四种专营材）、矿产品、水泥、轮胎、橡胶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兼营：铜、铝、锌、锡、铅、镍、汞、铋、镁、钛、锰，贵金属（不含苏金、白银），稀有金属，炉料，硬质合金，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汽车（不含小轿车）、建筑材料、汽车配件；资本运营、现代物流、机电产品（二、三类产品）、化工轻工产品、科技开发、实业开发、电器产品、各种生活资料、家用电器、百货经营、房屋租赁。

截至201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11,976.9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049.11万元。2013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813.91万元，利润总额174.10万元，净利润131.17万元。

（三）贵州省机电设备总公司

贵州省机电设备总公司成立于1962年10月。经营范围：机电产品、汽车（含小轿车），经营本系统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接受本系统单位的委托代理进出口业务；经营本系统的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易货贸易及转口贸易业务、电梯及零配件；仓储；房屋租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橡胶制品、建材、五金交电、家电、汽车配件、非标设备、汽车及设备出租。

截至201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61,907.5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8,214.93万元。2013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62.22万元，利润总额5,804.09万元，净利润5,763.14万元。

（四）贵州省物资储运总公司

贵州省物资储运总公司成立于1964年5月。经营范围：储运、散装水泥销售、家电、橡胶及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工程机械维修、生铁、物流、金属材料。库房、货场租赁；库存盘存物资、运输和保管过程中物资损坏修复处理；二、三类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建材、水晶、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工程机械及零配件、汽车配件、矿产品；资本运营（经营方式：储运、批零兼营、服务、维修）；进出口贸易。

截至201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36,608.8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1,271.92万元。2013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06.77万元，利润总额1,899.12万元，净利润1,751.12万元。

(五) 贵州物资协作公司

贵州物资协作公司成立于1987年9月。经营范围：受政府及有关综合经济部门交办的生产资料（含粮食、石油、化肥、农膜、棉花）和生活资料协作任务。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汽车、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轻工产品、五金交电、矿产品、燃料（煤炭、焦炭）纺织原料、房屋租赁、资本运营。

截至201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6,341.1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447.85万元。2013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11万元，利润总额-653.36万元，净利润-653.36万元。

(六) 贵州省化工轻工总公司

贵州省化工轻工总公司成立于1962年12月。经营范围：化工轻工原料及产品、橡胶及制品、合成树脂与塑料。化工轻工设备、金属材料、建材，二、三类机电产品、汽车配件、日用百货、房屋租赁；资本运营、资金融通、科技开发、实业开发、酒店管理。

截至201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7,974.1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555.65万元。2013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59.54万元，利润总额38.29万元，净利润28.99万元。

(七) 贵州省生产资料服务公司

贵州省生产资料服务公司成立于1962年12月。经营范围：物资系统经营的生产资料；工业部门和生产企业自销的工业品生产资料、汽车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棕榈油、橡胶制品，进口废旧钢材、废旧有色金属。非食用大豆油、非食用豆粕、菜粕、燃料油（不含汽油、煤油、柴油）、塑料制品。组织生产资料展销、场地租赁、零售家电；停车；投资咨询服务；非金融性投资；粮食收购。

截至201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44,217.9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4,694.56万元。2013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934.58万元，利润总额1,064.00万元，净利润761.99万元。

（八）贵州省金属回收公司

贵州省金属回收公司成立于1977年11月。经营范围：回收金属及非金属废料、废旧机械设备、汽车、飞机、船舶及军队退役报废装备、加工成原材料或产品；组织加工销售钢材、生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回收利用各种非金属材料 and 机电产品、开展科技咨询、代储、代运；资本运营；再生资源市场建设经营；房屋和门面租赁。

截至201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19,910.8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123.04万元。2013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694.66万元，利润总额503.31万元，净利润352.58万元。

（九）贵州省建筑材料公司

贵州省建筑材料公司成立于1962年10月。经营范围：建材、铅锌矿、铜矿、铝矾土、硫磺矿、重晶石、熔炼水晶、精白石英、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二、三类机电产品、五金、油漆、涂料、计划外金属材料、铝合金及配件、百货、炉具；废旧金属回收、拆解、销售；废旧闲置设备回收、销售（不含报废汽车及危险废品）；资本运营。

截至201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11,051.7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24.97万元。2013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304.17万元，利润总额154.17万元，净利润130.65万元。

（十）贵州省外商投资企业物资供销公司

贵州省外商投资企业物资供销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经营范围：为外商投资企业组织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炉料、机电设备、汽

车、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生铁、矿产品、水泥、轮胎、橡胶制品的销售。兼营：销售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内销产品。

截至201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374.7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9.40万元。2013年度，该公司未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4.92万元，净利润-5.00万元。

（十一）贵州省物资配套承包公司

贵州省物资配套承包公司成立于1993年7月。经营范围：基本建设、重点工程、技术项目所需设备、产品及原材料；汽车（不含小轿车）。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五金、家电、装饰材料、闲置设备和材料的调剂、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润滑油。

截至201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2,420.9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9.89万元。2013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8.17万元，利润总额-117.02万元，净利润-109.53万元。

（十二）贵州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7月。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二级）及销售；室内装饰；建材、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

截至201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11,686.1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93.48万元。2013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2.38万元，利润总额-132.94万元，净利润-132.94万元。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一）董事

任建生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任先生历任贵州省化工厅办公室副主任、行业指导处副处长、行业管理处处长，贵州省国资委法规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正处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处长，贵州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赵仲坤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任贵州省生产资料服务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贵州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和贵州远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赵先生历任贵州省物资储运总公司部门副经理，贵州省物资储运总公司经营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张琦女士，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贵州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张女士历任贵州省物资局政治处团工会（委）副书记，贵州省物资局机关党委副书记科员、主任科员，贵州省物资局团委书记、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宋先元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宋先生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金沙县支行副行长、毕节二级分行副行长、贵州省分行副行长，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贵阳办事处总经理、总公司审计特派员。

张再鸿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张先生历任贵州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天一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合伙人、监事会召集人，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贵

州分所合伙人、负责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合伙人、负责人，贵州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监事

卢志广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贵州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干部、省国有企业监事会副处级专职监事、正处级专职监事、监事会办事处主任、省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处处长。

杨礼丽女士，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历任：贵阳永新仪表专用装备厂财务科核算会计、省供销社股金处主任科员。

朱文建先生，大专学历，审计师，现任公司监事。历任贵州柴油机厂财务科财务人员、贵州省化工厅审计处副主任科员。

陈晓丽女士，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历任贵州新黔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

杨祥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资产运营部副经理。杨先生历任贵州省金属材料总公司市场科副科长、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蔡梅女士，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蔡女士历任贵州省化工轻工总公司经理办秘书，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政工部、团工委书记、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

（三）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吕华渝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吕先生历任贵州省物资局财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

刘卫东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刘先生历任贵州省物资局审计处科员，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科员、审计处副处长、行政处处长。

徐来女士，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现任公司总会计师。徐女士历任贵阳中药厂财务科会计，贵阳新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项目经理、副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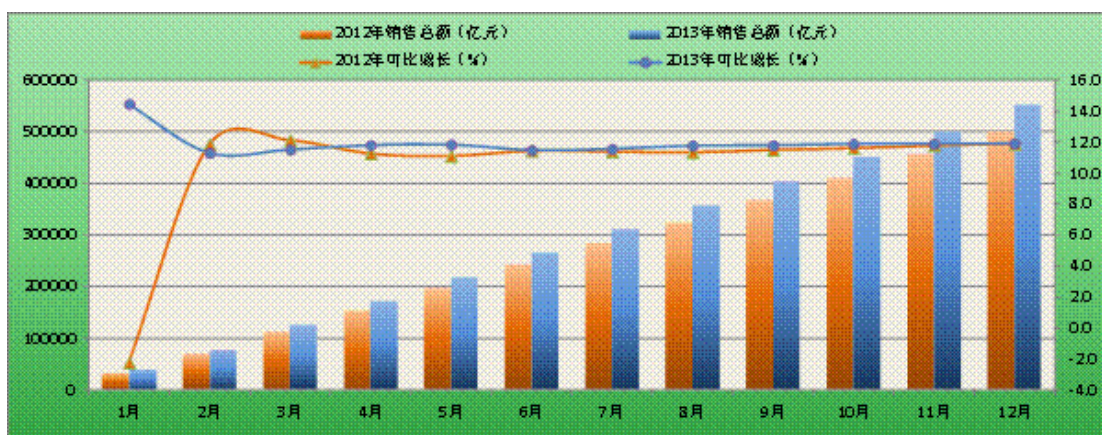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以从事生产资料贸易行业为主，仓储物流、资本运作、房产租赁等为辅的综合性贸易公司，其经营的生产资料主要包括钢材、铝材、汽车、水泥、煤焦、铁矿石等。

一、生产资料贸易行业现状及前景

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统计数据，自1991年至2013年，我国社会生产资料销售总额从1万亿元增长至55万亿元，最近五年增长更为迅猛，2009年到2013年分别约为27.75万亿元、36.10万亿元、45.60万亿元、50.10万亿元和55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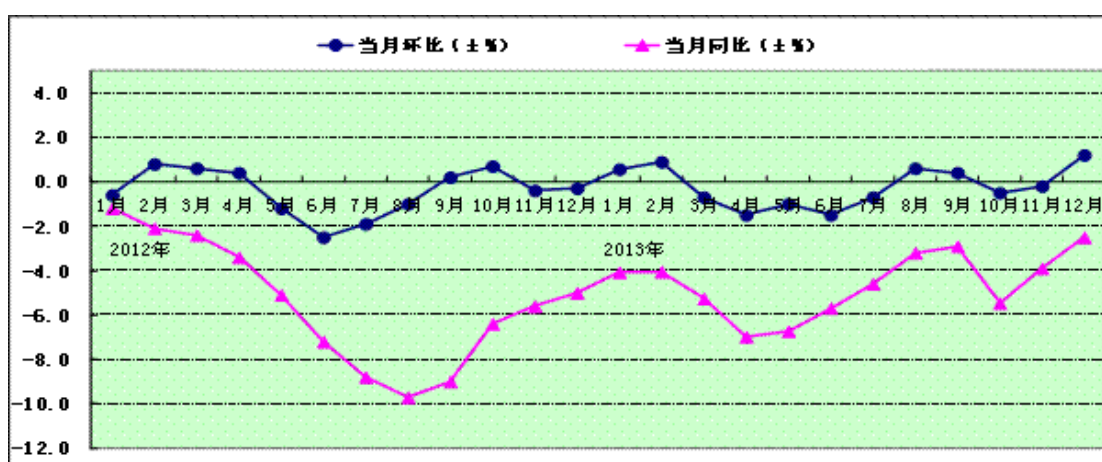
2012年-2013年全社会生产资料累计销售总额及同比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物流信息中心

2013年，全社会生产资料销售总额55万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11.9%，增速较上半年和前三季度分别提高0.4和0.1个百分点，较去年同期持平。从全年走势来看，各月增速在11.3-11.9个百分点之间小幅波动，整体保持平稳，四季度在前三季度基础上呈现小幅回升势头。全年生产资料销售总额增速与GDP增速的弹性系数为1.55，保持在1.2-1.6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2012年-2013年各月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升降变化趋势图



资料来源：中国物流信息中心

2013年，由于需求回升缓慢，供需矛盾突出，市场价格延续震荡下行走势。1-12月，生产资料市场累计平均价格，比去年同期下降4.6%，降幅较上年收窄1个百分点；比年初下降1.2%，降幅较上年收窄0.3个百分点。从走势上看，全年曾出现三个回升阶段，分别是1-2月、8-9月和12月，但因回升幅度较小，持续时间较为短暂，未能扭转全年价格低迷态势。

从国际市场看，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整体也呈现下降格局。根据海关总署的统计资料，进口方面，生产资料产品全年累计平均价格同比下降1.3%，比年初下降1.8%。其中，工业生产资料累计平均价格同比下降1.2%，在结构上，除木材和机电类生产资料进口价格同比有

所上升外，其他各大类产品进口价格均有所下降，能源类和有色金属类产品价格降幅较为明显；农业生产资料进口累计平均价格同比下降7.8%。出口方面，生产资料产品全年累计平均价格同比下降0.9%，比年初下降1.2%。其中，工业生产资料累计平均价格同比下降0.9%，在结构上，除建材、木材和汽车类生产资料出口价格同比有所上升外，其他各大类产品出口价格均有所下降，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和能源类产品价格降幅较为明显；农业生产资料出口累计平均价格同比下降3.0%。

总体来看，预计2015年，伴随着政策效应和改革红利释放，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市场活力和经济内生增长动力进一步增强，宏观经济将延续“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全年GDP增速同2013年基本相当。在此背景下，生产资料市场整体上将保持平稳运行态势，价格有望止跌趋稳，企业效益将继续得到改善。

二、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经逐步发展成为我国西南地区最大的物资贸易集团公司之一。根据中国物流信息中心《2012年重点生产资料流通企业经营情况年报》显示，在全国几十家省区市大型物流企业，2012年发行人销售利润率水平排名第九，成本费用利润率水平排名第十。《2013年重点生产资料流通企业经营情况年报》显示，发行人速动比率水平排名第七。2013年全国省级物资流通企业主要指标排名中，发行人营业收入水平排名第七、利润总额水平排名第三。

近年来发行人为实现从传统商贸企业向现代物流企业的转变，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贵州省物资储运总公司投资建设的牛郎关现代物流中心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项目建成后将成为贵

贵州省最大的仓储物流基地和西南地区对接珠三角、服务大西南的重要现代物流中心。目前已建设完成的牛郎关现代物流中心一期是贵州省目前最大的钢材物流基地。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发行人是贵州省最大的省属物资流通企业。贵州省是我国的资源大省，矿藏丰富、能源充足，丰富的矿产和能源储备为公司开展物资贸易和现代物流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

贵州矿产资源丰富，境内矿产资源种类繁多，分布广泛，门类齐全，储量丰富，且成矿地质条件好，是著名的矿产资源大省。截至目前，已发现矿种（含亚矿种）127种，发现矿床、矿点3,000余处；查明有资源储量的矿产74种，矿区3,233处，其中能源矿产772处，金属矿产924处，非金属矿产1,537处，有49种矿产资源储量排名全国前10位。煤、磷、铝土、锑、金、锰、重晶石、稀土、水泥原料、砖瓦原料以及各种用途的石灰岩、砂岩和白云岩等矿产资源优势明显。其中，磷矿资源储量30.45亿吨，居全国第3位；铝土矿保有资源储量5.97亿吨，居全国第4位；铝土矿中伴生的可供回收利用的镓资源储量3.54万吨，居全国第3位；稀土矿资源储量92.09万吨，居全国第2位；锰矿保有资源储量1.12亿吨，居全国第3位；锑矿保有资源储量24.63万吨，居全国第4位；重晶石保有资源储量0.92亿吨，居全国第1位，是中国重晶石生产、出口的重要基地和重要的钡业生产基地；黄金资源保有储量260.02吨，占全国总量的3.78%。贵州省是煤炭资源大省，全省煤炭资源储量达488.64亿吨，居全国第5位，超过南方12个省（区、市）煤炭资源储量的总和，被誉为“江南煤海”。贵州省还有十分丰富的煤层气（瓦斯）资源，埋深小于2

千米的煤层气储量达 3.15 万亿立方米，居全国第 2 位。目前，贵州省矿业经济已达到全省工业经济的 64%，成为全省重要的经济产业支柱。

2、区位优势

发行人的现代物流产业主要是以贵阳市为中心向周边地区发展。贵阳市地处西南腹地，历史上便是西北、西南连接珠三角、粤港澳地区和西南通往华东的重要交通枢纽。川黔、湘黔、贵昆、黔桂铁路交汇于此，322、320 国道贯穿全境，有高速及高等级公路通往各地，贵阳市龙洞堡国际机场年旅客吞吐量 500 万人次。随着经济的迅猛发展，人流、物流、信息流剧增，贵阳的交通面临一个高速发展的机遇。

目前贵阳市已建成了环城高速公路、二环路以及机场路、甲秀南路、北京西路、水东路、黔灵山路等骨干道路，共投入资金 330 多亿元，相当于以往 20 年市政道路投资的总额，中心城区人均道路面积从 5.44 平方米提高到 7.3 平方米。贵阳市已规划建设总投资为 336 亿元的“一环一射两联线”市域快速铁路网和总投资为 386 亿元的城市轻轨 1 号线、2 号线、已建成的西南地区最大铁路物流集散地贵阳铁路枢纽改貌货运中心、积极推进贵阳新火车北站以及贵阳至重庆、广州、成都、长沙、昆明等快速铁路的建设、以及龙洞堡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将进一步凸显出贵阳市在西南地区交通枢纽的重要地位。

在“十二五”期间，贵阳市将逐步形成至省内主要城市 1 小时；至成都、重庆、昆明、长沙等地 3 小时；至武汉、广州、西南等地 5 小时；至上海 6 小时、至北京 7 小时的交通圈。贵阳市的交通条件将得到极大完善，其西南交通枢纽的地位将真正体现。

3、政策优势

党中央、国务院为进一步推动贵州省经济的发展，2012 年 1 月，

国务院颁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号），对贵州省的下一步发展进行了总体部署，是贵州省未来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从财税、投资、金融、产业、土地、人才、对口支援等七个方面提出了 119 项支持贵州省加快发展的突破性政策，并明确对贵州省实行差别化产业政策，这些支持贵州省加快发展的重大政策效应将很快显现。在物资供应和物流方面，文件指出要加快建设贵州与周边地区物流大通道，规划建设贵阳区域性物流中心，遵义、安顺、毕节、六盘水等物流节点城市，研究建设黄桶、幺铺等一批现代物流园区，大力培育和引进第三方物流企业，这将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4、快速发展的区域经济优势

贵州省位于中国西南地区的东南部，下辖 6 个地级市和 3 个自治州，东毗湖南、南邻广西、西连云南、北接四川和重庆市。近年来，贵州省经济发展较快，2013 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8,006.79 亿元，增长 12.5%，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13 年贵州省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 1,919.18 亿元，较上年增长 16.7%；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达 1,205.72 亿元，较上年增长 18.9%，财政实力增长较快。

贵州省区域经济的快速增长、地区财政实力的提升以及城市化的快速推进带动了区域内各项生产物资需求的快速增长。以高速公路投资、市政建设等为代表的固定资产投资带动了水泥、钢铁等生产物资的需求。同时随着贵州省交通网络的不断完善，物流效率大大提高，又进一步促进了生产资料贸易行业的发展。

5、人才优势

发行人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支管理经验丰富、技术能力突出、创新能力一流的高素质团队。

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管理知识、技能和营运经验，拥有领先行业的管理理念和市场营销能力，能够充分把握市场机遇，适时制定有利的经营战略，超前评估并管理风险，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和生产措施，有效增加公司整体利润，创造更高的股东价值。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团队，专业技术突出，覆盖了管理、金融等诸多业务领域，较好的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是贵州省属大型商品流通企业，物资贸易是公司一直以来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目前经营的生产物资主要包括钢材、铝材、汽车、水泥、煤焦、铁矿石等。近年来，为实现从传统商贸企业向现代物流企业的转变，发行人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贵州省物资储运总公司投资建设的牛郎关现代物流中心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对接珠三角、服务大西南的现代物流中心。此外，发行人还积极通过开展资本运作、房产租赁等业务完善公司的业务体系，部分业务已经取得了良好的效益。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45,138.08万元、535,895.91万元和668,769.59万元，主要可分为以下几个业务板块：

1、物资贸易

发行人目前经营的生产物资主要包括钢材、铝材、汽车、水泥、煤焦、铁矿石等。

1) 钢材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发行人分别销售钢材37.9万吨、

75.2万吨、128.2万吨，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74,124.99万元、288,016.47万元、453,692.00万元，钢材销售实现了平稳快速增长。

2) 铝材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发行人分别销售铝锭13.7万吨、11.1万吨和9.89万吨，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96,377.50万元、154,560.84万元、123,925.00万元，铝锭销售势头良好。

3) 汽车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发行人分别销售汽车3,461辆、2,845辆、2,996辆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9,870.37万元、18,671.73万元、15,156.00万元，汽车销售相对较为平稳。

4) 其他

除上述商品外，发行人还销售水泥、煤焦、铁矿石等生产物资，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水泥销售6.4万吨、4.2万吨、8.5万吨；煤焦销售9万吨、7.6万吨、14.62万吨；铁矿石销售7.4万吨、11.6万吨、10.09万吨，发行人销售上述商品获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1,591.14万元、51,147.96万元和42,115.00万元。

2、现代物流

发行人现代物流业务主要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贵州省物资储运总公司负责运营。贵州省物资储运总公司主要储运物资包括矿石、钢材、建筑材料、煤炭等，2011年、2012年和2012年，贵州省物资储运总公司物流业务分别实现收入3,327.60万元、6,969.81万元和9,114.51万元。

3、资本运营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涉足金融投资业务，目前在创业资本投资、委托贷款等方面已经取得了良好的成绩。资本投资方面，发行人的全

资子公司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是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三家发起人之一，共持有 12,943 万股发起人股（含代持 1,267.38 万股）。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功上市后，发行人投资获得了丰厚回报。经过数次减持后，截至 2013 年末，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仍持有中国铝业 3,332.96 万股 A 股。

发行人在 2009 年入股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持有其 15.09% 的股权，是其第一大股东。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不断强化基础管理，严格规范经营，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2005 年成为全国第一批规范类证券公司，分别在 2010 年、2011 年中国证监会券商分类监管年度评级中被评为 A 类 A 级。截至 2013 年末，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71.71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为 23.99 亿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44 亿元，实现净利润 0.87 亿元。

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与长城电工签署了《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持有长城电工 1,275.04 万股。发行人子公司贵州省金属回收公司持有高鸿股份 10.13 万股。

除股权投资外，发行人还通过多家专业金融机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并取得了较好收益。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委托贷款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0.77 亿元、0.40 亿元和 0.60 亿元。

（三）发行人发展规划

1、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中央十七届五中全会、贵州省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 and 贵州省政府“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新要求，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紧扣科学发展的主题，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线，突出“加速发展、加快转型、推动跨越”的主基调，紧紧抓住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

重点实施工业强省战略和城镇化带动战略的历史性机遇，从实现公司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地发展实际需要出发，充分认识和把握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认真分析公司现状，理顺发展思路，创新发展理念，破解发展难题，提高发展水平，积极应对挑战，主动抢抓机遇，努力把公司打造成集商贸、物流、金融、房地产、科技、服务为一体的综合类、多元化的大型企业集团。

2、发展目标

“十二五”期间，发行人努力创造条件，推动跨越式发展，成为发展最好最快的时期，综合经济实力、市场竞争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上一个新的台阶，极大地提升在贵州省的影响力。通过公司经营、管理及人才发展规划的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经营品质、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资产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同时，积极培育新业务，寻求新的发展机遇，关注新兴产业，适时介入资源、高新技术、旅游、教育等产业投资，进行产业化运作，形成新的发展潜能和新的朝阳行业。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23241 号）。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相关财务信息时，需参照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资产总计	541,193.24	483,854.93	396,553.99
其中：流动资产	286,384.11	235,861.22	182,335.43
负债合计	307,156.49	270,026.89	193,632.42
其中：流动负债	246,867.06	235,211.62	156,564.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036.75	213,828.04	202,92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975.36	209,161.22	202,886.31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668,769.59	535,895.91	445,138.08
利润总额	20,950.96	17,942.28	28,420.14
净利润	17,263.84	14,729.83	24,93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00.50	15,096.09	24,94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5.43	34,760.72	3,74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1.81	-9,179.56	-19,25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72	-7,129.32	16,216.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51.77	64,059.73	45,607.89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存货	25,085.87	4.64%	23,760.47	4.91%	21,878.15	5.52%
应收账款	61,447.79	11.35%	37,704.10	7.79%	42,647.96	10.75%
预付款项	120,708.01	22.30%	84,935.46	17.55%	59,042.54	14.89%
其他应收款	26,195.62	4.84%	4,434.95	0.92%	9,364.93	2.36%
流动资产合计	286,384.11	52.92%	235,861.22	48.75%	182,335.43	45.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5.68	3.73%	23,933.75	4.95%	34,788.45	8.77%

2015年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000.00	2.40%	50,058.05	10.35%	52,718.05	13.29%
长期股权投资	41,566.59	7.68%	43,326.15	8.95%	40,184.86	10.13%
固定资产	18,398.26	3.40%	20,230.84	4.18%	9,615.16	2.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809.13	47.08%	247,993.70	51.25%	214,218.55	54.02%
资产总计	541,193.24	100.00%	483,854.93	100.00%	396,553.99	100.00%

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96,553.99万元，483,854.93万元和541,193.2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182,335.43万元、235,861.22万元和286,384.11万元，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14,218.55万元、247,993.70万元和254,809.13万元。近三年，公司总资产规模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公司主营业务为物资贸易，主要位于产业链中的流通环节，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增涨，预付账款有所增加，流动资产稳步增长，占总资产的比例始终保持合理范围。

2、负债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610.00	35.36%	101,370.00	37.54%	96,350.00	49.76%
应付票据	34,790.53	11.33%	42,067.42	15.58%	5,290.83	2.73%
应付账款	24,789.59	8.07%	18,270.05	6.77%	6,188.00	3.20%
预收款项	55,421.30	18.04%	42,972.37	15.91%	32,360.22	16.71%
其他应付款	14,751.37	4.80%	22,140.84	8.20%	10,576.16	5.46%
流动负债合计	246,867.06	80.37%	235,211.62	87.11%	156,564.19	80.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	0.02%	3,050.00	1.13%	9,050.00	4.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289.44	19.63%	34,815.27	12.89%	37,068.24	19.14%
负债合计	307,156.49	100.00%	270,026.89	100.00%	193,632.42	100.00%

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93,632.42万元、270,026.89万元和307,156.49万元，由于公司经营

规模的不断扩大，负债规模相应增加。

公司的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较大，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小。流动负债中以短期借款为主，信用借款是短期借款的主要组成部分。自2012年起，公司应付票据用量较大，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处于产业链流通环节，对流动性要求较高，公司的贸易业务主要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随着近年来公司贸易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应付票据增长幅度较快。公司长期债务处于较低水平，通过本期债券的发行可有助于公司改善负债结构，进一步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

（二）营运能力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30	1.22	1.12
净资产周转率（次/年）	2.99	2.57	2.19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年）	34.63	35.91	46.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49	13.34	10.4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97	23.42	19.91

注：1、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净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3、固定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固定资产平均余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2011年总资产周转率、净资产周转率、固定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计算中，总资产平均余额、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固定资产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均采用2010年期末数

综合来看，公司营运能力较强，各项指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最近三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净资产周转率等指标均逐年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商品贸易等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促使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2年，公司固定资产小幅增长，使得该年固定资产周转率有

所回落。伴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表明公司贸易销售情况良好并且回款速度较快，公司主营业务能够得到良性循环发展。

（三）盈利能力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668,769.59	535,895.91	445,138.08
营业成本	658,708.58	534,404.12	435,502.65
营业外收入	989.94	1,481.83	2,321.09
利润总额	20,950.96	17,942.28	28,420.14
净利润	17,263.84	14,729.83	24,93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00.50	15,096.09	24,940.75
总资产收益率	6.14%	6.30%	8.86%
净资产收益率	7.74%	7.33%	12.29%

注：1、总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3、2011年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中，总资产平均余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均采用2011年期末数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11年至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呈稳步增长态势，营业收入从445,138.08万元增加至668,769.59万元，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公司生产资料贸易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940.75万元、15,096.09万元和17,000.50万元，处于波动增长态势。2011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加，公司新建的延安东路新综合大楼于2011年建成并对外出租，该大楼土地使用权成本较低，且地处贵阳市中心地段，故造成公允价值增加较多。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86%、6.30%和6.1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29%、7.33%、7.74%。公司经营业绩不断提升，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始终处于合理水平。总体而言，公司资产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四）偿债能力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流动资产	286,384.11	235,861.22	182,335.43
流动负债	246,867.06	235,211.62	156,564.19
资产总计	541,193.24	483,854.93	396,553.99
负债合计	307,156.49	270,026.89	193,63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975.36	209,161.22	202,886.31
流动比率（倍）	1.16	1.00	1.16
速动比率（倍）	1.06	0.90	1.02
资产负债率	56.76%	55.81%	48.83%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公司近三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平稳，表明公司具备稳定的短期债务支付能力。公司近三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小幅下降后有所回升，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贸易业务得到进一步发展，短期资金需求较大，近两年公司除短期借款有所上升外，与贸易业务相关的应付票据有所增加，公司流动负债小幅上涨。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83%、55.81%、56.76%。近三年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导致流动负债增加，资产负债水平有所增长，但仍处于行业内合理水平。

总体来看，公司目前整体负债水平较为合理，财务结构比较稳健，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五) 现金流量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5.43	34,760.72	3,747.03
其中：现金流入小计	703,705.68	557,464.56	510,466.02
现金流出小计	713,681.11	522,703.84	506,71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1.81	-9,179.56	-19,257.79
其中：现金流入小计	10,390.78	15,466.00	4,796.05
现金流出小计	14,882.60	24,645.55	24,05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72	-7,129.32	16,216.01
其中：现金流入小计	120,410.00	111,900.35	85,1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24,150.72	119,029.67	68,883.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51.77	64,059.73	45,607.89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47.03万元、34,760.72万元和-9,975.43万元。2013年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2013年业务开始快速增长，相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导致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257.79万元、-9,179.56万元和-4,491.81万元，均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积极开展资本运作，相继入股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兴黔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使得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多。公司近年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回升，主要是因为公司逐步回收了部分的投资收益。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216.01万元、-7,129.32万元和-3,740.72万元。较2011年，

2012年公司偿还债务的现金支出较大，造成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较高。近年来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合理安排融资规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补充了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现金流之间的缺口，从而使公司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整体保持平衡。

总体来看，公司现金流状况较好，可以支持公司到期债务的偿还和相关经营活动的开展。

三、发行人经审计的2011年、2012年、2013年财务报表（见附表二、三、四）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亿元，全部用于贵州省物资储运总公司物流中心（第二、三期）建设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发行人持股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募集资金占项目投资比例
贵州省物资储运总公司物流中心（第二、三期）建设项目	134,950.00	100%	50,000.00	37.05%
合计	-	-	50,000.00	-

（一）贵州省物资储运总公司物流中心（第二、三期）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贵州省经济的不断发展，市场对物流仓储、运输配

送等综合一体化物流的需求已不断提高，而建设现代物流中心体系是打造以价值链为核心的综合物流企业、满足经济发展对现代物流服务需求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贵州省按照国家优化物流业区域发展布局加快推进贵阳市成为我国西南地区陆路物流枢纽城市的迫切需要。

本项目是贵阳市 28 个重点建设项目之一，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对接珠三角、服务大西南的现代物流中心，有效促进当地物资贸易的加速发展。

2、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利用公司已有场地，新建仓库、配送中心、停车场及配套设施等，占地面积 45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02,800 平方米，建设期限二年。

3、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经贵阳市南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南发改项字【2012】171 号文备案和贵阳市环境保护局筑环审[2012]130 号文批准。

该项目已经取得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黔国用[2000]字第 200006 号和贵阳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20000201314961 号筑规建字 2013（南明）022。

4、项目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 134,95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

5、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收入主要分成三个主要的部分，一部分是钢材贸易与加工配送中心收入，另一部分是普通配送中心仓库收入，最后一部分是建材贸易与配送中心收入。依据项目测算（按十年测算）年平均经营收入预计为 79,216 万元/年，年平均利润总额预计为 61,999.4 万元/年，

年平均税后可分配利润为 41,849.6 万元/年，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7.80%，财务净现值为 146,012.55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74 年。

6、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贵州省物资储运总公司负责施工建设。2012 年 7 月，该项目开始进行现场勘察等施工前期准备工作。2013 年 7 月，该项目正式开工建设。截至 2014 年 6 末，已完成约总投资 18% 的投资额，围墙施工和勘察总工程量已全部完成；土建工程已动工建设，配送中心的部分道路及场地完成硬化。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将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出资人的利益。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作为发行人，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业务的未来现金流。

一、发行人偿债计划

（一）人员安排

公司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二）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

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专项偿债账户安排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营业部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营业部开立监管账户，专项用于接收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所归集的偿付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此监管账户不得变更、不得撤销且不可更改。发行人保证在债券偿付本息前五个工作日保证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当期债券本息。

（四）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安排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本期债券足额及时偿还，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聘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营业部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同时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偿债资金归集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可支配现金流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45,138.08万元、535,895.91万元和668,769.59万元；分别实现利润总额28,420.14万元、17,942.28万元和20,950.9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47.03万元、34,760.72万元、-9,975.43万元。随着公司

业务的稳步发展，在建和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收益，公司收入和利润有望持续增长，可支配现金流也将更加稳定，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可支配现金流能够有力支撑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还。

（二）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产生的可支配收益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来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贵州省物资储运总公司物流中心（第二、三期）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的收入分成三个主要的部分，一部分是钢材贸易与加工配送中心收入，另一部分是普通配送中心仓库收入，最后一部分是建材贸易与配送中心收入。依据项目测算（按十年测算）年平均经营收入预计为 79,216 万元/年，年平均利润总额预计为 61,999.4 万元/年，年平均税后可分配利润为 41,849.6 万元/年，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7.80%，财务净现值为 146,012.55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74 年。该项目在经营期内收益预期良好，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增加公司的现金流量，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这将为公司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有力支持。

（三）公司强大的综合实力和优良的资信是本期债券到期偿还的有力保障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通畅的融资渠道。公司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13 年末，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 22.30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6.85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

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流动性支持增强了发行人的财务弹性

发行人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签署了《流动性贷款支持协议》，约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次债券付息和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且在符合中国农业银行政策、规章制度前提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承诺在付息或兑付首日前五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不超过玖亿元的流动性支持贷款。该流动性支持可解决因发行人临时资金周转困难带来的债券偿付风险，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保障。

(五)公司拥有大量优质可变现资产，当本期债券偿付出现困难时，可以通过变现该类资产进行偿付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3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28.64亿元。

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是公司重要资产之一。截至2013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4.16亿元，其中包括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09%的股权。截至2013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2.02亿元，包括持有的持有中国铝业3,332.96万股，收盘价3.4元/股，持有长城电工1,275.04万股，收盘价6.86元/股；贵州省金属回收公司持有高鸿股份10.13万股，收盘价9.55元/股。截至2013年末，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10.66亿元，主要是位于城市中心区域对外出租的商场、写字楼等，升值潜力较大。上述资产均为优质可变现资产，每年可为企业提供稳定增长的物业收益，且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可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有力的保障。

（六）其他偿债措施安排

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有效安排偿债时间。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且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对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确定本期债券利率水平时已适当考虑对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在一定程度上为投资者提供管理风险的手段。

（二）偿付风险

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较快增长，短期偿债压力随之增加。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按期偿还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融资渠道通畅，具有较强的偿

债能力。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在建和试运营项目陆续产生收益，发行人收入和利润有望持续增长，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可支配现金流能够有力支撑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还。此外，发行人将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事宜需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可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经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一定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经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力争使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或交易流通。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的交易流通环境将持续改善，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政策性风险

生产资料贸易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价格波动较频繁，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主要从事生产资料贸易行业，该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容易受到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的影响。发行人将积极收集相关行业及监管政策信息，及时准确掌握行业动态，了解和判断监管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营业环境变化对发行人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将积极拓展现代物流、资本运营等其他产业，以规避产业单一所带来的政策风险。另外，发行人也正在逐步减少和分散资本运作业务的规模，从而减小

资本运作投资于房地产行业的回款风险。

（二）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在生产资料贸易行业、现代物流行业的收益水平容易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影响这些行业的盈利状况，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效益。

对策：虽然经济周期会对生产资料贸易行业及现代物流行业产生一定影响，但发行人主要业务范围集中在贵州省，近年来贵州省区域经济发展较快，在全国经济增速排名中位居前列，后发优势明显。同时，我国目前正在组织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西部地区将承担承接产业转移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重任，西部地区还将建设成为国家的能源、资源深加工、装备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黔中经济区成为国家层面的重点开发区域，上升为国家战略，这些都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了较好的经营环境。此外，发行人还将逐步扩大资产和业务规模，优化产业投资布局，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主要投资的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是贵阳市的重点工程，工程建设规模较大，如果在项目工程建设和管理运营中发生重大失误，或者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导致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健全项目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项目投资相关制度规定，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及

归集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保障各项目如期按质竣工和投入运营，以降低项目投资风险。

（二）持续融资风险

发行人未来将加大对现代物流产业的投入，这些项目普遍资本支出规模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这对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对策：首先，发行人将不断提高管理运营效率，促使现已投入运营项目未来产生的现金流稳步增加，并确保在建、试运营项目按时投产运营，以增强发行人的内部融资能力。其次，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已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此外，发行人还将借助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风险，不断提高持续融资能力。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正面

- 1、公司股东实力较强；
- 2、近年商品贸易业务增长较快，未来收入较有保障；
- 3、近年物流仓储业务发展较好，募投项目投入运营后将提升该业务收入；
- 4、资本运作及物业出租等其他业务丰富了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二）关注

- 1、钢材等贸易商品价格波动频繁，且客户相对集中，盈利能力面临不确定性；
- 2、利润总额对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的依赖性较高；
- 3、资本运作业务存在一定的回款风险；
- 4、有息负债规模有所攀升，在建物流项目的后续投入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 5、应收账款规模较快上升，对营运资金形成较大的占用。。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本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本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本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主体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等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本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及时在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贵州证衡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律师。贵州证衡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已取得目前阶段发行本期债券所需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通知》及《简化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有关企业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4、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本期债券发行各相关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

6、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内容，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进行信息披露的有关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发行人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营业部签署了《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和《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8、《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发行人具有

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 (二) 2015年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15年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经审计的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五)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贵州证衡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八)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 (九) 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询地址及网址

(一) 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富水北路 68 号

联系人：徐来、吕华渝、黄彦文

联系电话：0851-5880957、5840986、5816225

传真：0851-5818092

邮政编码：550001

(二)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联系人：问科、唐湘黔、吕锦玉

联系电话：010-66568090、66568191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033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15年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网点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融资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李轶	010-66568051
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3A层	杨晓莲	010-66500922

附表二：

发行人 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426.81	77,563.65	45,607.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20.00	6,900.14	3,667.29
应收账款	61,447.79	37,704.10	42,647.96
预付款项	120,708.01	84,935.46	59,042.5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6,195.62	4,434.95	9,364.93
存货	25,085.87	23,760.47	21,878.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62.47	126.67
流动资产合计	286,384.11	235,861.22	182,335.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5.68	23,933.75	34,788.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000.00	50,058.05	52,718.05
长期应收款	35,013.77	3,268.38	-
长期股权投资	41,566.59	43,326.15	40,184.86
投资性房地产	106,616.63	98,921.13	74,117.02
固定资产	18,398.26	20,230.84	9,615.16
在建工程	1,053.21	266.80	768.66
无形资产	14,987.10	4,475.33	0.19
开发支出	4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258.25	375.83	2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99.64	3,137.45	2,00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809.13	247,993.70	214,218.55
资产总计	541,193.24	483,854.93	396,553.99

附表二（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610.00	101,370.00	96,3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4,790.53	42,067.42	5,290.83
应付账款	24,789.59	18,270.05	6,188.00
预收款项	55,421.30	42,972.37	32,360.22
应付职工薪酬	1,703.22	1,724.64	1,749.64
应交税费	3,801.05	4,666.30	4,049.3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4,751.37	22,140.84	10,576.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	2,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6,867.06	235,211.62	156,564.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	3,050.00	9,05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33,252.03	3,894.93	1,503.93
专项应付款	420.00	899.08	2,92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408.80	24,106.47	23,564.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58.61	2,864.79	3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289.44	34,815.27	37,068.24
负债合计	307,156.49	270,026.89	193,632.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263.78	40,706.00	40,706.00
资本公积	31,357.15	37,795.06	45,253.27
盈余公积	9,227.26	8,517.69	7,811.56
未分配利润	138,127.17	122,142.47	108,761.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975.36	209,161.22	202,886.31
少数股东权益	4,061.39	4,666.82	388.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4,036.75	213,828.04	202,921.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1,193.24	483,854.93	396,553.99

附表三：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8,769.59	535,895.91	445,138.08
其中：营业收入	668,769.59	535,895.91	445,138.08
二、营业总成本	658,708.58	534,404.12	435,502.65
其中：营业成本	629,157.74	503,756.45	413,715.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13.90	1,944.12	1,134.56
销售费用	3,169.20	3,408.51	2,631.30
管理费用	10,420.74	11,054.54	10,298.90
财务费用	10,346.06	9,675.58	6,402.21
资产减值损失	2,900.94	4,564.93	1,320.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34.68	9,772.66	13,110.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39.13	5,282.20	3,416.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00.67	361.65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34.82	16,546.64	26,162.34
加：营业外收入	989.94	1,481.83	2,321.09
减：营业外支出	73.80	86.20	63.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83	0.24	2.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50.96	17,942.28	28,420.14
减：所得税费用	3,687.12	3,212.45	3,485.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63.84	14,729.83	24,934.5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00.50	15,096.09	24,940.75
少数股东损益	263.34	-366.27	-6.21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6,437.91	-7,458.21	-18,632.16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825.93	7,271.62	6,30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62.59	7,637.88	6,308.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34	-366.27	-6.21

附表四：

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2,824.64	552,417.54	507,335.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8.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81.04	5,047.02	3,12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705.68	557,464.56	510,466.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6,820.97	487,402.55	481,50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26.14	8,686.37	7,485.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11.09	7,348.84	5,769.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2.91	19,266.08	11,95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681.11	522,703.84	506,71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5.43	34,760.72	3,747.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91.92	10,845.42	2,703.4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796.91	4,593.80	2,092.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7.73	26.78	0.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04.2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0.78	15,466.00	4,796.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2.60	17,904.58	4,641.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10.00	6,702.44	19,372.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	38.52	39.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82.60	24,645.55	24,05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1.81	-9,179.56	-19,257.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8.5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410.00	109,050.00	78,3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61.79	6,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410.00	111,900.35	85,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900.00	108,030.00	57,755.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73.02	10,549.67	7,378.91

2015 年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71	450.00	3,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50.72	119,029.67	68,883.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72	-7,129.32	16,216.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07.96	18,451.85	705.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59.73	45,607.89	44,902.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51.77	64,059.73	45,607.89